

“五个升级”助推县域经济“二次创业”

神木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生平

近年来,神木县依靠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紧紧抓住神府煤田开发、西部大开发和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建设三大历史性机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富民强县进程,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显著提高。但随着煤炭黄金十年的结束,神木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平稳发展,一些深层次问题逐渐开始显现。在此形势下,我县提出全面开展“二次创业”的号召,力求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产业转型升级,更加注重经济结构调整,才能进入提质增效的“第二季”。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紧紧围绕“全省县域经济领头羊、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城镇化发展示范、重化工低碳循环发展样板”四个定位,始终坚持速度与效益并重、规模与质量并举,全面发力“二次创业”,加快转型,着力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

一、立足转型高起点,推进现代产业升级

神木的优势在煤,神木的潜力和希望也在煤。我们不仅要挖好煤,更要用好煤;不仅要做好煤炭本身的文章,更要做好煤炭延伸发展的文章;不仅要开发好地下资源,更要开发好地上资源。以煤为基,以煤兴产,以煤兴业,多元发展。在实现煤炭产业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提升兰炭、电力、化工、载能、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壮大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接续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实现由煤炭大县向以煤为基的现代产业大县的跨越。一是做强做优能源化工主导产业。发挥神木煤的品牌优势,以中省企业为龙头、地方民营企业为骨干,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整合与重组,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建设信息化、自动化“两化”融合型智能矿山,改革煤炭开采工艺,着力提高煤炭

资源回采率和安全生产水平,推动煤炭产业提质增效。紧紧依靠科技创新,坚持走精细化工的路子,推进煤炭资源深度转化,精心打造煤炭-兰炭-载能-聚氯乙烯-建材、煤炭-兰炭-电力、煤炭-煤焦油-燃料油、煤炭-甲醇-醇醚产品等循环产业链,建设陕北能化工区高端煤化工产业核心基地。二是培育壮大接续产业。顺应后能源时代发展趋势,以二村产业园为依托,以县装备制造集团为主体,加快发展矿山机械设备、油田风电配套设备和汽车制造等装备制造产业。加快资源、技术整合步伐,不断提升金属镁产业的科技水平,大力发展镁合金、镁合金压铸件等下游产业,打造全国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积极推进百万亩长柄扁桃能源林基地建设,培育引进多晶硅、单晶硅等光伏产业项目,把单一优势转化为多元优势。三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现代金融等产业为突破口,加快推动第三产业快速发展,不断提升服务业比重。立足打造以石峁遗址为龙头的旅游目的地,组建文旅集团,组织专业团队,统筹开发、经营文化产业园和旅游景区,积极扶持一批规模民营文化旅游项目。依托铁路干线、高等级公路、通用航空,建立“三位一体”的物流网络,培育和发展一批大型物流企业,促进生产企业、仓储基地、集装站、物流企业和消费终端高效对接。积极争取国家级金融改革试点,搞好省级金融改革试点各项工作,组建民营银行和村镇银行,运行好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持续优化商业银行、国有融资平台、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中介机构优势互补、良性普惠的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四是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用抓工业的办法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对现有“一区十园”在建设水平、带动功能(下转第4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五个升级”助推县域经济“二次创业” (1)

国务院令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6)

省政府令

陕西省实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77 号) (9)

县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 (11)

关于印发《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采兔沟水库库

区二期征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13)

关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 (19)

关于神木新村市政道路命名的决定 (20)

关于认真做好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第六轮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21)

关于切实做好 2013 年度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2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木县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22)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4 年第 2 期
7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36 期

神木县农村边远学校(幼儿园)教师交通补贴方案

..... (24)

神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25)

关于加强涉危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建设的意见.....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的通知..... (33)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的通知.....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封山禁牧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神木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7)

重要政务信息

神木县和府谷县正式成为省直管试点县..... (39)

神木县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40)

神木县一季度经济发展呈现三大亮点..... (40)

神木县新增 15 个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 (41)

神木县“四个一体化”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42)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 6 月发文目录

..... (42)

大事记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014 年 4 月 - 6 月)..... (45)

主 编： 高增刚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上接第1页)等方面重点予以提升,突出“把亮点做亮,把着力点做实”,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一村一品”为抓手,从区域条件出发,按照特色农业、块状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势产业布局规划,促进特色产业向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重点扶持能够推动小杂粮、畜牧、红枣等主导产业发展的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推动现有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联姻,用外资、民资嫁接,盘大盘强;推动工业园区与农业园区的联姻,扩大农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强农业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

二、立足城乡一体化,推进城镇建设升级

坚持企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承包地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努力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实现产城一体。一是建设精品城市。以大视野和超前的理念搞好规划设计,借鉴先进、创新思路,吸纳历史文化与现代气息,重视空间布局、建筑风格和环境品位。严格规划执法,一张蓝图绘到底。以大手笔和精雕细琢的理念搞好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城、铧山、西沙、新村、二村的基础设施、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各组团基础设施配套衔接,实现城市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热以及公共文化等设施共建共享、一体化运营。雕琢好新村每一个建筑、每一处环境,留下文化,努力建设成宜居、魅力、活力的现代化城市。以打通环城南路为突破口,成熟一片、开发一片,还绿地,还空间,还道路,稳步推进旧城区改造建设。扎实推进“四城联创”,营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二是实施小城镇带动战略。统筹抓好大柳塔、店塔、锦界、大保当、高家堡等小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继续推进重点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打造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特色城镇。推进重点镇和工业园区融合互动发展,培育各具特色的产业体系,提高城镇产业支撑水平。突出沿黄公路的带动作用,统筹沿线及中南部镇办优势资

源,建设沿黄生态经济带。以稳定职业和稳定住所为基本条件,逐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条件,有序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享受城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三是科学推进新农村建设。立足村情,统筹考虑村组撤并、空壳村整治和移民搬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依次推进”的原则,高起点编制全县村庄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新村建设,具备基本功能的村落,不大拆大建;满足基本生活的房屋,不拆旧建新,真正使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交通沿线和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建设美丽乡村。

三、立足本土树品牌,推进民营经济升级

以创建省级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为目标,利用市场倒逼机制,鼓励和引导现有民营企业“二次创业”,扎实推动民营经济在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中加快转型、提质增效。一是推进民营经济多元化发展。坚持权利、机会、规则平等,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理、调整前置审批事项,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促进民间资本公平进入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文化产业、旅游产业、金融服务、医疗服务等第三产业和市政建设、环保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在多元发展中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接续产业和新兴产业“雁阵式”跟进的发展局面。二是推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企重点进行三项改造:①公司化改造。建立规范的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②管理方式改造。界定出资人与经理人的责任和利益关系,规范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企业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实现企业管理职业化。③融资多元化改造。积极探索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多种形式,支持条件成熟的兰炭、电石、镁业、通海羊绒等优质民企集团上市,进入资本市场。三是扶持本土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本土民营企业与引进企业相互参股、嫁接合作,实现资源、资本、技术、人才、管理优势互补。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发展混合

所有制经济,力争陕煤、延长等国企与我县民营企业在深化合作上取得更大突破。引导民营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非资源型产业。实施服务企业工程,全面落实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信贷融资、市场开拓、项目建设要素制约等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稳定生产,全力支持困难企业度过难关。

四、立足发展可持续,推进保障体系升级

始终把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作为重点,让“软环境”成为“硬资源”,努力营造更加科学、更加开放、更富活力的发展环境。一是强化要素保障。提升交通运输能力,把保运力作为重大工作来抓,推动蒙西至华中、山西中南部重载和神木至靖边等铁路建设,积极争取包西铁路在西站开通客货运业务,加快推进神佳高速、店红一级路建设,构建新的北煤南运、西煤东运大通道。提高水资源支撑能力,修编全县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中远期供水网络;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煤矿疏干水收集利用,鼓励中水回用,节约利用水资源。提升园区管理服务能力,制定园区整合提升方案,稳步推进工业园区与集中区整合重组、优化升级,形成特色鲜明、主业突出、优势互补、配套协作的园区型产业发展格局。二是加强生态建设。加快生态神木建设步伐,推进“三年植绿大行动”,初步形成以主要河流和道路为框架,以城镇和园区为节点,点、片、带相结合的造林绿化新格局。稳步开展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神东、陕煤等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和谐矿区。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全面落实资源开发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生态治理行为。搞好瑶镇水库、采兔沟水库等水源地保护,实施好红碱淖国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三是创优人文环境。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企业主体的人才发展机制。加强以新生代企业家为重点的培训工作,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

的企业家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出台人才引进专项政策。建立健全政府推动与企业支持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熟悉现代金融、企业管理、市场规则等重点领域急需的企业家队伍和紧缺技能型人才。四是提高行政效能。按照“主动服务、分类管理、限时办结、公开透明”的原则,精简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营造便民利民、高效快捷的政务环境。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全面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理结果,打造阳光政务。严格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突出整治“四风”问题。强化行政监察和政务督查,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坚决查处庸懒散奢、吃拿卡要、效率低下、不負責任、执行不力、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政令畅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杜绝大手大脚、铺张浪费。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续建项目,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和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规模。

五、立足发展惠民生,推进幸福指数升级

让发展成果惠及全县人民,让改善民生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是神木“二次创业、加快转型”,着力打造经济升级版的终极目的。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要求,做好与省市民生政策的衔接,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守住底线公平,做到帮助穷人而不养懒汉,建设可持续民生。一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继续巩固和扩大社会保障成果,稳步扩大城镇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坚持公平原则,严格制度落实,建立健全以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大病救助为基础,以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重视保障性住房公平分配,提高入住率,推进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运行。二是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国家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格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和医师多点

执业。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加快创业平台载体建设,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积极创业、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新型农民转业创业。三是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积极稳妥解决民间借贷纠纷,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黑名单”和失信惩戒制度,严厉打击隐匿资产、恶意逃债、有钱不还等赖账行为,塑造诚信神木形象。推行网上受理信访事项,落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依法终结

制度。实行信访重点、难点案件县级领导“包案制”,建立“谁分管、谁负责,谁包案、谁负责”的工作机制,把案件包实,责任到人,着力化解一批信访积案、缠访案件。高度重视网络舆情,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监管责任体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体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员工安全培训,从源头上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已经 201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4 月 25 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

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考试、考察；
- (五)体检；
- (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二)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 (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考评；
- (五)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六)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

培训。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 (二)失职渎职的;
-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三十条 给予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第八章 人事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

给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77号

《陕西省实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办法》已经省政府2014年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娄勤俭

2014年4月23日

陕西省实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第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行分类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配备气象设施,设置必要的保护装置,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三)对设有气象台站的其他部门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合理安排建设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

扩建建设项目和工程开工建设时,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规定进行,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线电管理部门在审批设立无线电台(站)或者频率时,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进行,避免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水利、教育等其他部门按照国务院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相关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公布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报批前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组织教育、新闻媒体等相关单位定期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提供水电、交通、通讯等基本条件,保障气象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条 下列气象台站及其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一)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国家无人自动气象站;

(二)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

(三)区域气象观测站、环境气象站、生态气象监测站、农业气象站;

(四)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站点。防灾减灾、公共服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及其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

保护。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规范的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总体规划图、气象探测环境影响程度评估报告、无线电设备的有关技术参数等内容。

第十三条 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申请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经取得拟迁气象台站新址的建设用地;

(二)已经落实迁建气象台站所需费用;

(三)拟迁新址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单独设立的无人值守的气象设施,由设立该气象设施的气象主管机构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保护,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

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
- (二)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

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等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重点项目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神政发〔201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效益,结合《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神政发〔2013〕2号)、《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神政办发〔201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调研储备及前期工作

(一)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的调研论证,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建设环境和社会稳定风险提前进行分析评估,并于当年4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议书,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县发改局,发改局审查通过的项目,列入全县项目储备库,并可优先列入全

县下一年度财政投资重点项目计划。

项目建议书由建设单位编制,主要内容需包括: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规模、标准、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3、项目用地规模、选址及环保要求;
- 4、重大建设项目需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
- 5、其他相关资料。

(二)发改局对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建议书进行调研论证、分析评估,筛选具备开展前期工作条件的项目于6月底前报告县政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发改局批复项目建议书。

(三)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同时开展土地、林业、环评等手续报批及征迁意向等前期工作，并于当年10月底前将施工图设计、预算和土地、林业、环评审批手续及征迁意向等项目前期资料一并报发改局。

(四)发改局根据建设单位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于当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县下一年度财政投资重点项目计划(草案)，提请相关会议研究。

(五)全县财政投资重点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专家进行现场勘测，召开施工图技术性评审会，进一步完善项目施工图设计，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变更。因设计单位主观原因致使同一单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或变更增加投资超过原预算10%以上的，由住建局将该设计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与县财政投资项目的设计工作。

二、强化项目建设关键环节管理

(一)严把项目招投标关。

1、一般项目原则上不进入有形市场招标，对于工艺复杂且县境内施工企业无资质能力承建的项目，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有形市场招标。以企业投资为主、财政适当给予补贴的项目，由企业自主确定招标方式。

2、下列项目原则上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委托招投标：

(1)项目涉及争取资金或自筹资金的，需待上级投资计划文件下达或自筹资金到位后；

(2)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的，需完成土地预审、林地审批；

(3)项目征迁难度大的，需完成征迁工作。

(二)严格履行项目变更程序。

1、凡属全县年度财政投资重点项目计划外新增项目，需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纳入重点项目管理程序实施。

2、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的不予认可。

(三)严格规范征迁补偿工作。凡财政投资项目涉及征地、拆砍占迁的，由建设单位与被征地方充分协商后，提出初步征迁补偿方案，报项目包抓县级领导同意，待提交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后，方可签订征迁补偿协议。

(四)严格项目决算审计管理。项目竣工后，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决算、审计和验收，无故拖延工程决算、审计、验收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依据验收结论和决算资料及时向使用单位移交资产，并协助使用单位将项目登记列入固定资产账户，建设单位不及时移交或不积极配合固定资产登记的，在全县下年度项目计划中对其予以限批。

三、规范简化项目方案审查和投资变更程序

(一)规范简化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程序。对于前期规费、农牧水利补贴类、常规绿化、通村公路、河堤护岸、零星维修、附属工程、设备采购等项目，在不突破年度计划投资的前提下，发改局可根据各建设单位的施工图及技术评审意见，直接出具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财政局基建预算办根据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进行预算审查。其他项目按程序提交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二)严格控制项目变更规模和次数。

1、单个项目变更投资在不突破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的前提下，按如下程序履行变更手续后，财政局基建预算办方可进行预算变更审查。

(1)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投资在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的，报项目包抓县级领导同意(工业园区项目报园区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发改局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核实，并出具现场签证单；

(2)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投资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20万元，不含50万元)的，报项目包抓县级领导同意，发改局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核实，并报县政府分管项目工作的领导同意后，出具现场签证单；

(3)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投资在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报项目包抓县级领导同意,发改局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核实后提交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4)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投资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履行正常变更程序。

2、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出年度计划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变更投资累计超出年度计划投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必须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变更。

3、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总投资(中标价)10%的,或变更申报工程量与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现场核实量的误差超过 10%的,建设单位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一)对已完成的重大项目或规划,要以项目目

标、实施过程、效益、社会影响等为内容,由县审计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

(二)县审计局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对项目或规划合理有效、达到投资预期目标、取得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的,予以总结推广,并通过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为今后项目的决策和完善投资管理水平提出建议;对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资金、资源浪费,未达到投资预期目标,甚至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的,除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还要仔细查找原因,认真分析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决策、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投资效益。★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9 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和采兔沟水库库区二期征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神政发〔2014〕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采兔沟水库库区二期征迁补偿标准》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瑶镇水库和采兔沟水库是全县主要水源地,承担着向县城和锦界、大保当工业园区供水的重要

职能,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有关镇(办)、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采兔沟水库库区二期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二、县国土局、林业局、水务集团和锦界镇要依法实施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及时足额兑现补

偿款项,切实维护好库区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三、县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要加大对补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县公安局要依法查处干扰、阻碍、破坏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征迁工作秩序。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0日

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采兔沟水库 库区二期征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耕地	水浇地	亩	77000元	
	滩旱地(新发展地)	亩	26000元	
林地	覆盖率60%以上	亩	7000元	
	覆盖率30-60%	亩	5000元	

二、房屋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一般建筑物拆迁补偿标准

项目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房屋	砖混房	m ²	825-975元	1、房屋拆迁补偿含室内外装潢、各类固定设施补偿以及被拆迁户过渡安置费和搬家费。 2、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破旧房、长期无人居住房按同类房屋最低补偿标准50-80%补偿。
	砖窑、石窑	m ²	600-825元	
	砖瓦房	m ²	525-675元	
	土木房	m ²	360-540元	
	彩钢房	m ²	400元	
	土窑(使用面积)	m ²	150-225元	
	简易房	m ²	30-90元	
	宅基地槽	m ²	100-120元	
门楼	蒙古包	m ²	200元	
	砖混结构	座	1000-2000元	
大门	砖木、砖石结构	座	500-1000元	
	普通大门	座	300-500元	
围墙	铁防盗门	m ²	800-1000元	
	砖石围墙	延米	300-360元	1、指高2-3米24墙。2、12墙、低于1米的墙按照24墙补偿标准的60%补偿。
	土围墙	延米	40-60元	
厕所	篱笆墙	延米	10-20元	
	砖石厕所	个	800-1000元	
	其他厕所	个	100-140元	

项目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畜圈		个	60-120元	标准化舍施畜圈按照简易房标准补偿。
洋芋窖	砖混结构	m ³	100-160元	
	土窖结构	个	150-200元	
水窖	砖石结构	个	2500-3000元	
	水泥抹面	个	800-1200元	
	粘土面	个	500-800元	
农用机井 (砖石衬护)	50m以下	口	8000-10000元	1、深度每增加1米，增加200元补偿。 2、特殊机井按重置价折旧后补偿。
多管井	4寸	口	1400-1800元	
	6寸	口	1600-2000元	
手压井		口	600-800元	
吃水井	砖石护臂	m	120-180元	
	土井	m	60-120元	
自来水	主管道	m	30-40元	
打谷场		亩	1200-1500元	
塑料大棚		m ²	40-60元	木结构40元/ m ² 钢结构60元/ m ²
烧砖窑	灌装4万块1200元/个，每增加1万块增加100元。			
室外水泥地坪		m ²	30-50元	
砖石硷畔		m ³	120-160元	

(二)对特殊拆迁建筑物以及对拆迁建筑物的补偿费有争议的，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市场价格，结合区位、用途、面积、结构、朝向、层数、陈新、装修等因素综合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苗木、林木移植砍伐补偿标准

(一)苗木移植砍伐补偿标准

树种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樟子松	苗高30cm以下	株	2.5元	
	苗高30-50cm	株	3.5元	
	苗高50-70cm	株	8元	
	苗高70-100cm	株	13元	
	苗高100-120cm	株	15元	
	苗高120-150cm	株	25元	冠幅≥40、侧枝≥3层
	苗高150-200cm	株	40元	冠幅≥70、侧枝≥4层
	苗高200-300cm	株	75元	冠幅≥90、侧枝≥5层
	苗高300cm以上	株	100元	冠幅≥110、侧枝≥6层
油松	苗高30cm以下	株	2.5元	
	苗高30-50cm	株	3.5元	
	苗高50-70cm	株	8元	
	苗高70-100cm	株	13元	

树种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苗高100-120cm	株	15元	
油松	苗高120-150cm	株	25元	冠幅≥50、侧枝≥3层
	苗高150-200cm	株	40元	冠幅≥70、侧枝≥4层
	苗高200-300cm	株	75元	冠幅≥90、侧枝≥5层
	苗高300cm以上	株	100元	冠幅≥110、侧枝≥6层
侧柏	苗高60cm以下	株	3元	
	苗高60-100cm	株	5元	
	苗高100-150cm	株	10元	
	苗高150-200cm	株	20元	
	苗高200cm以上	株	40元	
圆柏	苗高30cm以下	株	9元	
	苗高30-50cm	株	12元	
	苗高50-80cm	株	15元	
	苗高80-100cm	株	25元	
	苗高100-120cm	株	30元	
云杉	苗高30cm以下	株	10元	
	苗高30-50cm	株	20元	
	苗高50-80cm	株	35元	
	苗高80-100cm	株	50元	
	苗高100-120cm	株	60元	
	苗高120-150cm	株	80元	
	苗高150-180cm	株	100元	
臭柏	三年生	株	1.5/1.8/2元	裸根/营养袋/营养钵
	二年生	株	1/1.2/1.5元	
	一年生	株	0.8/1/1.2元	
	新栽	株	0.5元	
	穗圃	亩	16000元	
杂交杨	萌生苗	株	0.5元	
	胸径2cm以下	株	1元	
	胸径2cm以上	株	3元	
新疆杨 河北杨	胸径1cm以下	株	3元	
	胸径1-2cm	株	8元	
	胸径2-4cm	株	12元	
	胸径4-6cm	株	25元	
	胸径6-8cm	株	55元	
	胸径8cm以上	株	80元	
垂柳	胸径4cm以下	株	25元	
	胸径4-6cm	株	50元	
	胸径6-8cm	株	100元	
	胸径8cm以上	株	150元	

树种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金丝柳 馒头柳	胸径4cm以下	株	25元	
	胸径4-6cm	株	50元	
	胸径6-8cm	株	80元	
	胸径8cm以上	株	150元	
国槐	胸径4cm以下	株	30元	
	胸径4-6cm	株	60元	
	胸径6-8cm	株	120元	
	胸径8cm以上	株	200元	
金枝国槐	胸径4cm以下	株	40元	
	胸径4-6cm	株	80元	
	胸径6-8cm	株	170元	
	胸径8cm以上	株	220元	
香花槐	胸径1cm以下	株	0.8元	
	胸径1-2cm	株	5元	
	胸径2-3cm	株	30元	
	胸径3-4cm	株	55元	
	胸径4-6cm	株	80元	
	胸径6-8cm	株	130元	
	胸径8cm以上	株	180元	
山桃	地径1cm以下	株	1.5元	
	地径1-2cm	株	3元	
	地径2-3cm	株	5元	
	地径3-4cm	株	8元	
	地径4-5cm	株	12元	
	地径5cm以上	株	20元	
大扁杏	地径1cm以下	株	1元	
	地径1-2cm	株	2元	
	地径2-3cm	株	3元	
	地径3-4cm	株	5元	
	地径4-5cm	株	8元	
	地径5cm以上	株	10元	
枣树	苗高1m以下	株	1元	
	苗高1-2m	株	1.5元	
	苗高2m以上	株	10元	
黄刺玫、丁香、红叶小檠、玫瑰、红瑞木、金花叶、榆叶梅	5分枝以下	株	4元	
	5分枝以上	株	6元	
樱桃		株	0.25-0.3元	
锦田		株	1.2元	
黄花	盛果	株	3元	
	新栽	株	1元	

(二) 林木移植砍伐补偿标准

1、用材林

树种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杨树、柳树、榆树及其它阔叶树	地径5cm以下	株	5元	结椽柳树按普通柳树的二倍补偿。
	地径5-8cm	株	10元	
	地径8-10cm	株	30元	
	地径10-15cm	株	60元	
	地径15-20cm	株	100元	
	地径20cm以上	株	120元	

2、经济林

树种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枣树	未挂果	株	10元	
	初挂果	株	50-150元	
	盛果期	株	300-500元	
苹果、梨、葡萄等	未挂果	株	10元	
	初挂果	株	50-150元	
	盛果期	株	300-500元	

3、景观针叶林

树种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常绿及道路景观针叶林	苗高60cm以下	株	50元	密度超过33株/亩的，以33株/亩计，密度低于33株/亩的，以实际为准。
	苗高60cm-150cm	株	100元	
	苗高150cm-200cm	株	150元	
	苗高200cm以上	株	300元	

(三) 在苗木移植砍伐补偿标准中，樟子松、油松、侧柏、圆柏、云杉补偿单价均指裸根，营养钵在裸根基础上每株增加1元。

(四) 严格按照育苗标准予以摸底核算，超标准密植部分不予补偿。

四、征迁中需迁改的电力、通讯、广电、管道、矿井、道路及水利设施，由产权单位拆除或迁移，征迁单位按工料费予以补偿。

五、三通一平补偿费按照主副房一层建筑面积计算，补偿标准为800元/平方米，该款项为村财镇管，专户储存，用于集中安置区的三通一平建设。

六、上述标准中未列入的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

标准另行确定。

七、补偿标准依据全县物价指数变动实行动态化调整。

八、按照“有地有房、就近安置”的水库移民安置原则，房屋拆迁补偿费以及水浇地征占补偿费中的15000元/亩为村财镇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后期移民土地治理和房屋安置。

九、移民集中区由锦界镇政府统一组织规划，宅基地由村组负责分配，房屋由村民自建，锦界镇政府负责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做好房屋建设的监管工作。★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

神政发〔2014〕25号

一、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陕发〔2010〕10号)文件精神,着力落实“先培训,后上岗”政策,逐步由直接招工向先招生培训,再考核上岗(招工)转变,将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打造成企事业单位用人上岗前的培训基地。

二、县政府相关部门在对外招商和项目调研等活动中,应邀请学院参与相关工作,让学院及时了解企业用工岗位设置和技能要求等信息,掌握市场需求,以便超前谋划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争取与项目建设同步培养企业所需专业技术人员。

三、稳定“职普比1:1”的政策,即将初中毕业生按1:1的比例分别录取到职业高中和普通高中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对录取到职业高中的学生,县政府支持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将五年一贯制学生录取比例提高到50%左右,其中前三年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等优惠政策,后两年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实行缴费上学。

四、非神木户籍的学生在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就读期间,户口可自愿迁来我县,统一落户在学院所属辖区,上“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集体户”,就读期间享受神木县居民相应待遇,应届毕业生可以与神木籍学生同等对待,参加我县公益性岗位招聘考试。

五、在国家奖助学金之外,县财政每年另设立专

项资金,面向学院全体学生实行“奖、助、补”政策,以吸引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凡报考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的,放宽“奖、助、补”政策,力争使“奖、助、补”总额最高可达到学费标准。该资金的使用由学院提出实施方案,报神木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该政策为阶段性政策,应逐步由政府补助向学院及民间设立基金转变。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推动在榆投资大中型企业促进地方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榆政办发〔2012〕3号)文件要求,“大中型企业应按照属地用人原则,优先招录当地劳动力就业,确保企业新建项目当地用工率不低于60%;大中型企业应确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当地户籍应届和往届大中专毕业生。”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应与驻神企业加强用工协调,督促驻神企业落实上述政策,监督驻神企业兑现落户时的就业承诺,多渠道解决学院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为了落实上述政策,由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学院每年组织一次大型企业用工招聘会。

七、县政府支持学院承办各类社会培训,县境内各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就近培训,整合资源,业务对口的原则将学院可承担的培训交由学院承办,学院与主办方共同制定培训方案,聘请教师、管理学员。★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4年6月6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神木新村市政道路命名的决定

神政发〔201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全面规范神木新村市政道路名称,加强地名管理,方便居民出行,县民政局和新村办共同提出了《神木新村市政道路命名方案》。经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不断修改完善,神木新村市政道路

新的名称,尊重历史,兼顾习俗,体现规划,突出重点,含义健康,内涵优美,好找好记,方便管理,符合《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县政府决定公布使用,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4日

神木新村市政道路命名表

规划道路	纬一路	新民路	窟野河 西侧横向道路	纬二十二路	崇文路
	纬二路	开平路		纬二十三路	尚德路
	纬六路	广顺路		纬二十四路	鸳鸯路
	纬七路	兴元路		纬二十六路	学苑路
	纬八路	神农路		纬二十七路	神府路
	纬九路	广运路	窟野河 东侧横向道路	纬二十八路	承平路
	纬十路	杨城路		纬二十九路	银城路
	纬十一路	学府路		纬三十路	创业路
	纬十二路	文明路		纬三十一路	百盛路
	纬十三路	富强路		纬三十二路	朝阳路
	纬十四路	康平路		纬三十三路	民生路
	纬十五路	安泰路		纬三十四路	石城路
	纬十六路	建宁路	窟野河 东侧纵向道路	泥河路	永兴东路
	纬十七路	建安路		滨河支路	延昭路
	纬十八路	诚信路		滨河东路	永兴西路
	纬十九路	政和路	窟野河 西侧纵向道路	滨河西路	神新大道
	纬二十路	广场北路		开元路	杨业大街
	南中央景观大道	广场南路		经四路	新秦大街
	经六路(纵向)	广场西路		经五路	文广路
	纬二十一路	开源路		西环路	云川大道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第六轮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神政发〔201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今年是县财政政策兑现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的第六轮,兑现面积7472亩。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退耕户手中,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兑现内容

此次政策兑现的内容为2004年至2007年重点工程和各镇(办)造林超前实施的退耕还林地。今年兑现第六轮,以后以此类推。

二、兑现标准和年限

兑现标准依据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兑现标准执

行,兑现粮食补助资金140元/亩,管护费20元/亩。今年兑现资金1195520元,其中粮食补助资金1046080元,管护费149440元。

三、工作要求

各镇(办)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榆林市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暂行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补助款足额发放在各退耕户手中。补助资金必须采取退耕户直通车,一户一卡,严禁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4年5月5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度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神政发〔201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切实搞好2013年全县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确保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尽快足额发放到退耕户

手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兑现内容

2013年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年度及其轮次为1999年第二阶段第六轮、2002年第二阶段第四轮、

2003年第二阶段第三轮、2004年第二阶段第二轮和2005年第二阶段第一轮。

二、历年退耕还林保存情况及兑现标准

经调查，全县历年退耕还林保存率平均在70%以上的264200亩，兑现标准为1999、2002、2003、2004、2005年每亩兑现粮食补助及管护费共90元（其中粮食补助70元/亩，管护费20元/亩），共计23778000元。

三、工作要求

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关系到广大退耕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后续产业发展和

农村社会稳定，各镇（办）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榆林市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及时兑现暂行办法》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务必采取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退耕户手中。补助资金发放必须采取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发放到退耕户手中。严禁挤占、克扣、截留或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严肃处理。★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4年5月5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项目储备库建设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7日

神木县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项目储备工作，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按照国家产业

政策和发展规划，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投资建设的各类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储备库是指经推介筛选、前期论证，拟投资建设的各类项目的汇总。项目储备库分为项目储备

总库和子库。

第三条 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管理和运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发改局是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县项目储备总库的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项目储备子库的建设管理工作。

各镇(办)、各部门和各园区负责项目储备子库的建设管理工作，筛选推介、论证申报纳入项目储备总库管理的项目。

第五条 储备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优先储备优势产业项目、促进转型升级项目、上级投资项目以及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第六条 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单位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确定的目标和重点，宽领域、多渠道、深层次发掘储备项目，充实完善项目储备库。重点发掘储备下列项目：

- (一)壮大支柱产业和发挥资源优势的项目；
- (二)促进新产品研发、延伸产业链条的项目；
- (三)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繁荣文化产业的项目；
-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能源项目以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
- (五)交通、水利、电力、城镇等基础设施项目；
- (六)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社会事业项目；
- (七)其他有利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单位要广泛调研、认真筛选、充分论证入库项目，及时充实更新项目储备库。

各镇(办)、各部门和各园区要从其项目储备子库中择优向项目储备总库推荐项目。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项目列入储备库管理的，应当向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单位提交项目建议书，叙明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年限、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效益预测等事项。

财政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重大项目应当实行专家评议和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申请入库储备的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由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单位列入项目储备库进行管理；不符合入库储备要求的，不予列入项目储备库。

第九条 企业投资项目可以随时申请进入项目储备库。

财政投资项目拟列入全县建设项目计划的，必须于上一年八月底前申请列入项目储备总库；未纳入项目储备总库管理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建设。

第十条 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优先安排准入、优先土地供应、优先融资支持。

纳入项目储备库的招商引资项目，依法给予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对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各镇(办)、各部门和各园区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助建设单位争取上级扶持资金，积极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促进项目落地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当年可开工建设的，确定为当年建设项目；基本落实各项建设条件，近期具备开工条件的，确定为前期工作项目。

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当年可开工建设的，确定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当年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确定为重点前期项目。

第十三条 县发改局根据县上年度财政投资计划和发展重点，从项目储备总库中选择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的项目，列入财政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单位报告储备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推进措施。

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单位要根据建设单位的报告，及时更新项目储备库数据，并积极做好项目推进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市场供需变化或者建设资金长期无法落实,不具备继续储备条件的,由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单位及时将该项目退出项目储备库。

第十六条 项目储备库实行电子化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单位要通过网络及时报送项目建设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形象进度情况等信息,提供准确可靠的项目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财政投资项目的调研、评估、论证等前期工作经

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县财政对社会投资重大产业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论证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八条 县发改局应当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储备情况评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存在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评估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县监察、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纠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边远学校(幼儿园) 教师交通补贴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农村边远学校(幼儿园)教师交通补贴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

神木县农村边远学校(幼儿园)教师交通补贴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全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鼓励支持教师到农村艰苦边远学校(幼儿园)任教,根据榆政教发(2014)74号《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农村艰苦边远学校(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不享受交通补贴:

- (一)因事因病请假者;
- (二)提前离岗或退休者;

- (三)外出培训或进修者；
 (四)借调入城区和借调出教育系统者；
 (五)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
 (六)涉及非法集资者。

二、补贴标准

交通补贴标准分区域按三个类别核定，一类、二类、三类学校(幼儿园)每人每月分别补贴300元、260元、200元。学校(幼儿园)分类如下：

一类(10所)：万镇小学、花石崖小学、高家堡小学、乔岔滩小学、贺川小学、沙峁九年制学校、马镇九年制学校、栏杆堡九年制学校、刘石畔小学、大柳塔第三小学。

二类(12所)：孙家岔九年制学校、孙家岔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鸡中学、中鸡小学、尔林兔中学、尔

林兔小学、大保当中学、大保当小学、孙家岔幼儿园、中鸡幼儿园、尔林兔幼儿园。

三类(14所)：锦界第一小学、西沟小学、永兴九年制学校、店塔中学、店塔小学、神华铁路小学、李家畔小学、大柳塔中学、大柳塔第一小学、大柳塔第二小学、矿区中学、矿区第一小学、大柳塔幼儿园、店塔幼儿园。

三、发放办法

交通补贴全年按10个月计发，由学校(幼儿园)按月发给应享受的教职工。学校(幼儿园)应当将交通补贴发放名册报县教育局备案。

四、执行时间

本方案从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神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

神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陕民发〔2013〕3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按照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

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属地政府负责制。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责任主体。镇(办)人民政府是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办)人民政府做好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设定条件

第五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

持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居民向县低保办、农村居民向户籍所在地镇(办)人民政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六条 申请人家庭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以下方式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一般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户口无法迁移的,同一辖区内,可选择在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它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地镇(办)人民政府出具的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三)低收入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且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镇(办)人民政府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在外地就读期间,如户籍迁出,可随父母或监护人在当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四)其它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的人员;

(五)现役军(警)官和士官;

(六)因特殊原因未办理户口登记,但有出生证明和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的新生儿。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

(二)低收入家庭中已丧失劳动能力且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三)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第八条 家庭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它所得等。

(二)家庭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它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它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它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

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五）其它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各级政府给予的奖励金，见义勇为奖励金和抚恤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二）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护理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的生活补助，烈士褒扬金；

（三）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和高原条件兵的一次性奖励金；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四）奖学金、助学金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五）职工的护理费及死亡职工遗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六）计划生育奖励金、独生子女费、残疾人定期生活补助、廉租住房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和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新型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十二五”期间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七）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医疗救助金，临时性的社会救助款物；

（八）政府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

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按《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一）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

（二）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低档农用车除外）、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

（三）房屋；

（四）债权；

（五）其它财产。

家庭财产所有权和货币财产的价值认定按照《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民政局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县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一）不按规定程序申报或证明材料不全、弄虚作假的；

（二）拒绝工作人员或有关部门入户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的；

（三）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介绍工作的。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撂荒承包土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就业培训和劳务输出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

（五）家庭水、电、燃气、通讯等费用单项支出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的；

（六）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人均高于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七）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八）拥有两套（含）以上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及拥有别墅的；

（九）拥有、租赁商业门面、店铺的；

（十）拥有注册企业、公司的；

（十一）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的，如贷款购买汽车、房屋等；

（十二）家庭成员中有择校付费上学、自费出国留学的；

(十三)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有能力但不尽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十四)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十五)审核和复核期进行股票、基金、期货、外汇、权证交易买入行为的。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书面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家庭收入、财产申报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诚信承诺书》,并如实提供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无相应项目的除外):

- (一)户口簿、身份证;
- (二)婚姻状况和疾病、残疾证明;
- (三)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
- (四)土地承包经营证明;
- (五)就业收入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镇(办)人民政府、低保办应当及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五条 镇(办)人民政府和低保办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户籍、住房、就业、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车辆、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应终止审核,向申请人出具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要逐一入户调查、进行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镇(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申请家庭的多少和分布情况,采取镇(办)集中、分片组织、逐村逐居等方式,在集中办理月15日前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收

入、财产和消费支出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评议。

第十七条 镇(办)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低保审核小组,在民主评议结束后,及时召开审核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小组成员由镇(办)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职、纪检干部、包村(居)干部、民政工作站站长和参与调查人员等7—9人组成。每次审核到会人员不得少于5人。

第十八条 镇(办)人民政府应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公开栏将家庭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及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镇(办)人民政府应于集中办理月20日前,按拟纳入和不纳入两类整理申请人相关材料,将书面审核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

第二十条 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镇(办)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调查、评议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材料不完备的退回镇(办)人民政府补齐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一条 县民政局收到镇(办)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后,应当在集中办理月的次月7日前作出审批决定。在做出书面审批前,应当将拟纳入和不纳入保障的家庭相关信息通过镇(办)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有异议的,应会同镇(办)人民政府再次调查核实。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做出书面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人发放《神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不予批准的,通过镇(办)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疑问或有异议组织再次调查核实的,可延长30日作出审批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审批材料(包括不予纳入的)应当及时返回镇(办)人民政府存档。镇(办)人民政府将批准的低保对象纳入长期公示范围予以公示。公示中应当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发放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家

庭,县民政局从批准的当月起,按月以货币形式发给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由民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审核,实行社会化发放。县民政局将低保金发放领取表送县财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或通过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将低保金直接支付到低保对象的个人账户。低保金发放到户后,应当按月或按季由镇(办)人民政府组织或安排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低保对象在发放表上签字,确认领取低保金。镇(办)人民政府应将领款人签字的低保金发放表存档备查。

代理金融机构应在存折备注栏注明“低保金”字样,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收取账户管理等费用,不得直接抵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欠款、缴款、贷款等。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章 保障对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保障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具体分为A、B、C、D四类。

A类家庭:即有重病、重残人员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基本无变化的家庭。

B类家庭: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收入状况相对稳定的家庭。

C类家庭: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或灵活就业,收入可变性大的家庭。

D类家庭。农村低保家庭。

第二十七条 镇(办)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

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县民政局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对A类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B类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C类家庭每季度复核一次;D类家庭每年复审一次。镇(办)人民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向城乡低保家庭告知其管理类别和复核期限。

复核期限到期当月为续保复核办理月。城乡低保家庭应当在复核期限到期月的上一个月由户主或其代理人向镇(办)人民政府书面提出续保申请,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递交。无特殊情况未提出续保申请的,视为自动退出低保。镇(办)人民政府低保服务窗口应当对接收的续保申请作好登记。

对提出续保申请的低保家庭,镇(办)人民政府应当在复核办理月10日前对家庭经济变化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续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有疑问的,应当会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应当逐一核查。

第二十八条 镇(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办理续保、调整、迁移等相关手续。

(一)续保。对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均无变化的家庭,由镇(办)人民政府在续保申请书上签章确认,按原审批金额继续发放低保金。

(二)调整。对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镇(办)人民政府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和低保金调整审批表,提出低保金调增、调减或停发意见,在复核办理月20日前报县民政局审批。

县民政局应当在复核办理月的次月7日前作出调增、调减或停发的审批决定。对低保金调增或调减的,从批准的当月起,按调整后的金额发放低保金;对停发低保金的,填写停发通知书,通过镇(办)人民政府书面告知,从批准的当月起停发低保金。

(三)迁移。对居住地发生变化,已迁移居住6个月以上的低保家庭,镇(办)人民政府应当填写低保

家庭管辖迁移申报表,整理低保家庭档案资料,在复核办理月 20 日前一同上报县民政局办理低保管辖迁移手续;对离开本辖区居住 6 个月以上,且无法确认现居住地的,作停发处理。

县民政局对跨镇(办)管辖迁移的,应当在复核办理月的次月 7 日前下发低保家庭管辖迁移通知书,移交低保家庭档案资料,从通知的当月起交由接收镇(办)管理并移交低保家庭档案资料。

县民政局应将调增、调减或者停发低保金的审批结果通知镇(办)人民政府,由镇(办)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张榜公示(包括低保对象家庭人口、保障金额的调整变化情况,停发低保金的理由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第二十九条 镇(办)人民政府应加强低保档案管理,以户为单位整理归档相关材料,形成一户一档。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档案应当有续保申请书;调增、调减、停发的低保家庭档案应有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和低保金调整审批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镇(办)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

应将辖区内低保家庭情况(包括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信息)在固定公示栏长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低保家庭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长期公示名单。

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应当单独或者会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低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村(居)民委员会发现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镇(办)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民政局、镇(办)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并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认真、及时地做好涉及低保的来信来访调查处理工作。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应当依法追回骗取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涉危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建设的意见

神政办发〔2014〕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全县涉危企业(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介质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队伍

建设,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不断提高企业管理能力。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陕办发〔2013〕10 号),现就加强涉危企业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涉危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

的重要意义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是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石,是强化“三基”建设的重要环节,是贯彻落实中省市安全政策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最基层执行机构。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能否正常运行,直接关系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工作能否落实、安全检查能否到位、安全风险能否受控、安全隐患能否消除、员工的生命安全能否得到保障、企业能否长期稳定运行。随着我县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深入推进,大量危险化学品企业建成投产,涉危企业的人员不断增加,危险化学品监管已经成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是一些企业存在管理机构不健全、责权不对等、人员素质不高、队伍不稳定等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涉危企业安全管理和安全发展的瓶颈。加之,涉危企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性,进一步突显安全管理机构在安全风险控制中的地位,一旦安全管理出现空挡,极易引发重特大事故。因此,各镇(办)、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的重要性,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和抓好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管理机构建设

各涉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企业安全机构和职能,保障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正常运行。

(一)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1. 切实加强企业安委会建设。各涉危企业要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的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协调和指导。

2. 依法加强安全机构和人员配置。全县范围内工艺、介质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涉危企业,或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其他涉危企业,必须设置独

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 2 人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还要在生产车间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证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员工总数的 2%;从业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涉危企业应设置 1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油加气站等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设置 1 名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强化涉危企业安全生管理机构的职能

职能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职责的依据,是组织、监督、检查、推动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保障,要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就必须强化企业安全机构的职能和权威。

1. 强化过程管理权。企业要赋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面参与生产建设过程的监督权,特种作业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合同招标管理、安全卫生“三同时”管理等需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进行安全认可的工作,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认可方可执行。

2. 强化安全生产费用审查权。企业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户提取、专户列支,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列支的资金,必须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认签字后方可支出。

3. 强化安全生产考核权。企业要建立安全绩效考核、安全风险抵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等制度,并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考核考评,并提出具体的兑现意见。

4. 强化隐患整改的监督权。对企业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监督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拒不整改的,有权进行处罚。

5. 强化事故调查权。对属于企业调查范围的事故,及时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落实防范措施,对相关责任人依据企业规定进行严肃追究。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1. 安全管理人员要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逐步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占比,3 年内实现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通

过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到2017年,凡未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再担任专职安全管理员。

2. 强化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在岗培训。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岗位技能培训,帮助其提高安全生产业务水平和能力。

3. 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人員考核机制。企业每年要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履职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当年考核不称职者,进行戒勉谈话,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者,调离工作岗位,形成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

4. 实行专职安全管理员备案制度。为确保企业安全管理员的相对稳定,涉危企业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向县安监部门进行备案,非职务晋升、干部交流、身体状况和其他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四)加强对安全管理机构保障能力建设

1. 涉危企业应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创造基本的工作条件,做到“四有一保证”,即有独立的办公用房、有畅通的联络设备和文件打印传输设备、有摄录器材、有劳保用品和必要的工作器具,保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用车。

2. 涉危企业应当保证安全管理机构业务经费,企业要将其业务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用于安全专项支出、标准化、管理人員培训等,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行。

(五)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待遇

1. 适度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待遇。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绩效工资制度,涉危企业要建立以安全绩效工资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安全管理人員

的经济利益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安全绩效工资不低于收入的20%,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工程技術人員的待遇,保证其收入高于其他同层级管理人員。

2. 大力支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对取得资格证书的,企业应给予适当奖励。受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应享受中级职称待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在取得安全工程学历或学位的,企业应为其报销学习相关费用,以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学习的积极性。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工作的监督

各镇(办)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涉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将涉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纳入镇(办)、部门每年考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能按规定加强安全机构建设的企业,要按照一票否决和黄牌警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将涉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情况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做到逢查必问,逢事必讲,凡不按规定加强建设的,一律按照重大隐患挂牌进行督办。

(三)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和协调,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确保涉危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取得实效。★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54号

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科学判断经济发展趋势,为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现就加强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

县政府建立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发改局负责召集,县财政、统计、人社、经贸、科技、煤炭、乡企、农业、畜牧、交通、住建、房管、旅游、物价、教育、卫生、计生、文广、金融办、产业办、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柠条塔工业园区管委会、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会、人行、国税、地税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按月、按季度定期听取成员单位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二、主要任务及分析重点

(一)按月、按季定期报告全县经济运行总体情况、主要特点、年度计划主要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全县重要工作推进情况。

(二)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省市经济形势变化及对我县经济发展的影响,预判全县经济发展走势。

(三)分析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成因,提出下一阶段工作思路、措施及建议。

三、工作职责及具体分工

发改局负责全县经济形势分析的组织协调工作,按季起草形成全县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统计局负

责GDP核算,对各行业统计数据和部门上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建议和对策,对全县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复核。

(一)工业领域

经贸局:负责分析调度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包括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工业品产销及价格变动情况,全县工业用电量、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等情况。

煤炭局:负责分析调度全县煤炭企业生产经营、产运销及价格变动等情况。

产业办:负责分析调度全县兰炭企业生产经营、产运销及价格变动等情况。

乡企局:负责分析调度全县中小企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情况。

科技局:负责分析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企业自主创新建设、科技研发投入等情况。

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柠条塔工业园区管委会、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员:分别负责分析调度辖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重点是企业生产经营、主要工业品产销及价格变动等情况。

(二)农业领域

农业局:负责分析调度农业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种植业、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农资市场及主要农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

畜牧局:负责分析调度养殖业生产、畜产品供应及价格变动等情况。

(三)服务业领域

经贸局:负责分析调度全县第三产业发展情况。重点是消费品市场、利用外资和进出口、物流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发展等情况。

交通局:负责分析调度全县交通运输业发展、主要工业品运输等情况。

住建局、房管办:负责分析全县房地产业运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情况。

旅游局:负责分析全县旅游业发展等情况。

物价局:负责分析调度全县物价情况。

(四)财税金融领域

财政局:负责分析全县财政收支变化及影响财政收入增减因素等情况。主要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各项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基金收入、财政税收结构变化等情况。

国税局:重点对全县国税收入、税源构成等相关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进行科学分析。

地税局:重点对全县地税收入、税源结构等相关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进行科学分析。

金融办、人行神木支行:负责分析调度全县金融运行情况。重点是监测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货币回笼、城乡居民存款余额、中长期贷款、企业贷款、消费信贷、个人住房贷款等情况,银企对接、小额贷款、投融资平台等情况,并对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及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五)社会事业领域

人社局:负责分析调度全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情况。重点是大学毕业生、农民进城就业、自主创业、就业培训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情况。

教育局、卫生局、计生局、文体局:分别负责分析

调度全县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等方面社会事业发展情况。

其他单位也应按职责认真做好相关领域的统计分析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工作,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做到按月调度、按季度综合分析,并按要求报告。县政府将加强对经济运行分析及报告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分析报告质量不高、逾期报告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深入调查研究。各单位要深入基层,围绕关键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及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调查研究,力求掌握第一手材料,确保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可靠。要密切跟踪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及时研究解决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大问题。

(三)定期分析报告。报告实行预报告和正式报告制度,各单位要同时向县政府办和发改局报送书面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月份预报告应于次月10日前报送,正式报告应于次月20日前报送;季度预报告应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报送,正式报告应于每季度末月30日前报送。各单位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名单请于5月23日15时前报送县政府办和发改局。★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非煤矿山 开采秩序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全面整顿和规范全县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2〕92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从5月中旬开始,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整顿和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违法行为。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特别是开采加工砂、石、粘土等矿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对无采矿许可证或持过期失效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非煤矿山,公安部门不得批准其购买、使用民用爆破物品,严查私买私卖民用爆破物品的行为,电力部门不得供电,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安监部门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矿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采,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法从重处以罚款。对证照不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违法生产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为防止无证开采现象出现反弹,各有关镇(办)要协助矿管办及时拆除开采加工设备,矿管办要加强巡查,发现无证开采的,要及时联系当地政府予以取缔。非煤矿山比较集中的镇(办)要及时制止群发性无证开采行为的发生,对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二、坚决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加大对非煤矿山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对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的非煤矿山,环保、安监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有关部门要及时收回所有证照;对拒不停产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所有证照。尤其要突出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污染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影响交通安全的采矿行为。

三、全面规范矿山企业布局。各有关镇(办)和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切实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问题,逐步实现非煤矿山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限期达到规定的最小开采规模。各镇(办)要统一组织制定小矿整合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四、加强非煤矿山开采准入管理。矿管办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开采资质管理,依据上级有关要求,制定开采资质管理办法,严格市场准入标准。审批采矿许可证,必须依法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神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及开采回采率低、矿产资源不能合理利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一律不予批准。

五、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管责任体系。依据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采矿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境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各个开发环节的监管。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矿产资源监管职能,维护非煤矿山正常的开发管理秩序。

六、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从5月20日起,各有关镇(办)对本辖区内的各类非煤矿山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提出整顿意见和措施。针对排查和清理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理。

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县政府将组织县国土、监察、公安、安监、环保、林业、工商、水务、电力、矿产等部门实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非煤矿产

行为,全面规范矿山资源开发管理秩序。行政执法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打击非法开采非煤矿山工作中有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封山禁牧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封山禁牧工作一系列政策措施和文件精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加快生态环境建设步伐,保障全县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封山禁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封山禁牧工作

自2008年3月1日《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实施以来,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各项封禁措施,封山禁牧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地促进了自然植被的恢复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一些干部群众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镇办和部门工作责任不落实,管护措施不得力,执法检查不严格,致使一些地方封山禁牧工作出现反弹,羊畜随意上山,进入林地啃踏树木,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建设造成了严重威胁。各镇办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封山禁牧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搞好封山禁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把封山禁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县政府将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镇办、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

成员的封山禁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抓此项工作。各镇(办)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建封山禁牧稽查队;将驻村干部确定为封山禁牧巡查员,随时检查村(组)封山禁牧工作。林业部门应成立封山禁牧专门机构,负责全县禁牧督查工作。全面实行封山禁牧,禁止一切非法破坏植被活动。

二、明确责任,确保封山禁牧工作顺利实施

封山禁牧工作事关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镇(办)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镇(办)是封山禁牧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长(主任)为封山禁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封山禁牧工作直接责任人;要对舍饲养畜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彻底摸清羊子饲养情况;要及时准确掌握养殖户买进、卖出羊子等饲养情况,每季汇总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羊子动态管理档案;要对草场建设、秸秆利用、饲料来源、舍饲条件等情况详细了解,造册登记,建档立卡;每年都要召开两次以上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封山禁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林业部门是全县封山禁牧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负责搞好封山禁牧的监管工作;要组织搞好封山禁牧行政执法培训工作;要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县封山禁牧推进会、片会、观摩会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检查指导和专题调研、建言献策。财政部门要根据《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将各镇(办)的禁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畜牧等相关部门要对舍饲养殖户在品种改良、圈舍改造、疫病防治、草场建设、加工利用等方面给予扶持;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封山禁牧工作的合力,确保全县封山禁牧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措施,建立封山禁牧长效考核机制

针对封山禁牧工作出现反弹的问题,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加大防范力度,坚决遏制禁牧反弹现象;进一步落实禁牧责任制,建立管护包干制度,健全禁牧工作“长期抓、抓长期”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封山禁牧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封山禁牧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县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查工作,按季通报全县封山禁牧情况。各镇(办)辖区内发现一次偷牧、夜牧、散牧行为,由财政部门减扣镇(办)责任金1-2万元,所扣责任金全额返还到林业部门,专项用于封山禁牧工作;各镇(办)封山禁牧罚没款统一上缴财政,全额返还用于本镇(办)的封山禁牧工作;各镇办一

年内被林业主管部门四次查获偷牧、散牧、夜牧行为,且每次查获羊子在50只以上的镇(办)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对责任人进行问责。“金桥工程”畜牧领域中发现有偷牧、散牧、夜牧行为的养殖户,年终取消奖励资格。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现有偷牧、散牧、夜牧行为的养殖户,均可向县封山禁牧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912-8302503,接到举报后,县林业部门执法人员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经调查属实后,按封山禁牧有关规定处罚。

四、加强执法,为封山禁牧工作保驾护航

规范管理、严格执法是做好封山禁牧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封山禁牧的要求,加强巡查、管护力度。公安机关要对阻挠封山禁牧工作人员的行为,及时出警,为封山禁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各镇(办)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监督,采取多种形式,深层次、多角度地宣传封山禁牧的重大意义,宣传有关封山禁牧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先进典型,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

神木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县客运市场秩序管理,营造健康规范、文明有序的客运市场环境,切实维护乘客和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按照《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打击“黑车”等非法客运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榆政交发〔2014〕47号)要求,结合我县道路运输市场实际,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三个月,即从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止。

二、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重点查处五龙口大桥、二郎山桥头两侧、开发公司十字路口、榆神高速神木出口、神木火车站和汽车站等黑出租营运重点区域以及大柳塔、店塔、锦界等班线客车途经的重要区域。

(二)加强班线客运车辆管理。规范班线客运车辆经营行为,重点查处长线短运、短线长运、不进站、不按核定线路运营、擅自改变起点和终点等违规行为。

(三)加强出租汽车管理。严厉查处出租汽车拒载、强行拼客、宰客、甩客、不使用计价器等违规经营行为,加大对出租汽车车容车貌、监督卡、顶灯的管理整治力度,依法查处利用对讲机等通讯设备以包车名义从事班线客运的违规行为,加大对锦界、店塔出租车异地营运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力度。

(四)加强公共汽车管理。加强对司乘人员的教育,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范,提升服务质量,重点查处司乘人员违规操作和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

(五)严肃查处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私养“黑车”、充当“黑车”保护伞的公职人员。

三、工作组划

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7名民警(公安2人、交警5人)与城客办18名执法人员和运管所60名执法人员组成六个联合执法组,采用蹲守布控、跟踪取证、反时段反常规稽查、主要路口堵截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和违规经营,全面整治客运市场秩序。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成立“神木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副县长孙彬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高文光、交通局局长王振担任,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客办、运管所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客办,主任由李国平同志兼任。

(二)精心组织,务求取得实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客办、运管所按照工作组划,抽调业务素质高、工作作风硬的执法人员,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各出租汽车公司、安畅公共汽车公司、各班线客运企业以及神木汽车站要积极配合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督查工作进度和成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出租车顶灯及神木汽车站LED电子屏等,大力宣传《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陕西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合法经营、诚信文明的客运环境。

(四)畅通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长效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对非法客运和违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对投诉举报务必做到认真对待,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举报电话:0912—8324489、8326102)。对工作人员私养“黑车”以及充当违规营运车辆保护伞的,将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

中,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随意降低处罚标准。对长期非法从事客运经营者,要依法从严处罚;对于妨碍执法、暴力抗法和扰乱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三)巩固成果,建立机制。城客、运管等单位要做好信息上报和总结工作,及时将此次专项行动整治情况以及好的做法、经验上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此次行动,积极探索打击非法营运和违规经营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全县客运市场秩序管理,维护客运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神木县和府谷县正式成为省直管试点县

神木政务〔2014〕第 34 期

近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在神木县府谷县开展省直管县试点的意见》,标志着神、府两县正式成为省直管试点县。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将重点在神府两县推进四项改革。

一是经济管理。赋予神木县、府谷县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凡需申请榆林市政府审批的事项,直接由神木县、府谷县审批;申请省级审批的土地、项目、资金等事项由神木县、府谷县直接报省,同时报榆林市备案;省级相关计划直接下达神木县、府谷县,同时抄送榆林市。由设区市政府及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一律赋予神木县、府谷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印发的文件、召开的会议等,凡是发送设区市、通知设区市参加的,扩大到神木县、府谷县。统计数据由神木县、府谷县有关部门直接向省有关部门对口上报,同时抄报榆林市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发布分地区统计数据时,将神木县、府谷县在榆林市名下以“其中”形式列出。

二是财政税收管理。对神木县、府谷县实行省直管管理的财政体制,在维持原财政体制存量不变的前提下,增量向两县倾斜;实行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直接补助到县、专项转移支付直接分配下达到县、财政结算直接到县、资金调度直接到县,各项财政改革优先选择在两县进行。

三是行政管理体制。统筹考虑神木、府谷两县发展实际,对两县实行省直管县体制,同时接受榆林市领导,行政区划、统计口径、组织人事、司法体制等维持原渠道不变。

四是支持政策。将《府谷县省级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十大行动计划》有关政策扩大到神木县。加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优先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盘子并加大投资倾斜力度,优先布局省级重大项目;加大对城市建设用地倾斜力度,适度增加城建用地年度计划等指标,优先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杜 迁)

神木县多措并举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神木政务〔2014〕第 29 期

今年以来,神木县面对能源市场疲软、煤炭价格下跌、民间借贷危机等不利影响,立足“稳增长、调结构、保稳定、惠民生、促改革”,把紧迫性工作与战略性任务相结合,全力化解矛盾,稳定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发展。

一是全力以赴稳增长。进一步强化经济运行监测,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继续挖掘“神木煤”的竞争力,做大做强优势产业;继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拓展可持续发展的新空间;继续创新金融服务,开展政银企对接,成立运行全省首家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多渠道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牢固树立“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理念,开展投资环境专项整治,营造良好投资发展环境。

二是创新思路谋转型。多渠道搭建神木煤炭销售平台,与中省大型国企合作建设煤炭铁路集装站,争取铁路运力指标,构建新型煤电关系,并借助西康二线、襄渝等铁路通道,开拓南方市场。立足“三个围绕”,加快科技创新,积极筹划、推进煤转化和深加工

项目落地。同时,加快培植加工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建立多元支撑的产业体系。

三是竭尽全力保稳定。在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基础上,对民间借贷领域的常规性问题加快解决、遗留问题集中攻坚、新发现问题跟进化解,对重点案件快办快结,并力争将各类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矛盾隐患进行了摸底研究,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处置预案。同时,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彻底排查各领域的安全隐患,防范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四是坚定不移促改革。利用好省上赋予神木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实行省直管县,以及支持神木创建国家金融改革试点、省级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等重大政策机遇,积极主动地搞好与中省市相关部门的对接和配合,抓好顶层设计,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释放改革红利,在转“危”为“机”中打造神木县域经济的“升级版”。★
(王利勇)

神木县一季度经济发展呈现三大亮点

神木政务〔2014〕第 30 期

今年以来,面对能源经济持续下行的不利影响,神木县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经济发展“稳中趋缓,缓中有增”,并呈现出三大亮点:

一是工业生产稳中有升。一季度,全县主要工业产品除兰炭、金属镁、铁合金外,产量均有不同程度

增长。其中,生产原煤 5059.83 万吨、同比增长 8.14%;生产电石 31.44 万吨,增长 56.40%;生产水泥 9.78 万吨,增长 52.16%;生产聚氯乙烯 24.81 万吨,增长 49.99%;发电 75.54 亿度,增长 27.46%。

二是项目建设管理一进步规范。坚持“集中财力

办大事”，将有限资金投向推动神木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上，全年集中安排财政投资建设项目40个，重点实施城区断头路疏通、煤炭外运通道建设、新村市政设施完善等项目。加强了项目前期工作，要求相关镇（办）、部门提前一年申报项目，并梳理排队，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方案会审制度和工程变更论证核实制度，切实把好项目设计、预决算、招标、建设管理等重要关口。

三是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已建成证照齐全矿井21处、试生产矿井25处，在建矿井32处，县属企业一季度生产原煤880.94万吨，同比增长75.48%，成为推动神木煤炭产量稳步

增长的主力军。兰炭产业技术研发取得新突破，“神木兰炭与捣固焦配合用于高炉炼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兰炭制备大块铸造型焦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电石集团120万吨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计划于6月底投产；陕西融和化工集团12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与陕煤集团合作后加快建设，今年计划完成投资2.96亿元，年底可试运行；此外，恒源、天元、北元三户企业被认定为榆林市工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新突破，石峁遗址发掘保护工作已上升到国家层面，高家堡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建设有序推进。现代农业逆势发展，全县种养殖企业多达700多户，其中规模性种养殖企业达300多户、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达80多户，累计培育省级龙头企业5户、市级龙头企业28户。★（王利勇）

神木县新增15个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神木政务〔2014〕第26期

日前，市委、市政府认定了全市127家农业企业为第六批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我县15个农业企业榜上有名。

此次被认定的15个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分别是：神木县禾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县宫柏沟自然元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和实业有限公司、神木县高兴养殖专业合作社、神木县陕北民俗文化大观园有限公司、神木县金元绿色无公害种养殖研发有限公司、神木县长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县飞科新农村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县聚科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县天马农

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县富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万畜种猪养殖有限公司、陕西黄土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县老农夫农产品生态开发合作社、神木县盛园农民专业合作社。

近年来，我县以繁荣农村经济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指导服务，从资金投入、技术创新、贷款贴息等方面向龙头企业倾斜，加大对龙头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龙头企业快速发展。截止目前，全县共拥有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3户，其中，省级5户，市级28户。★（王利勇）

神木县“四个一体化”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神木政务〔2014〕第 32 期

今年,神木县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思路,大力实施“四个一体化”工程,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一是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着力发展生产型民生,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均等化;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创新保障性住房政策,安排经济适用房 600 套面向进城农民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拉动、社会参与、农民自愿的原则,提高农民就业保障水平。

二是城乡产业发展一体化。有效实施“金桥工程”,重点扶持养殖大户、家庭农牧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力争在羊子、小杂粮、红枣等领域各扶持 5 个左右省级知名品牌;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提高农牧业抵御市场风险、自然灾害能力。

三是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加快城镇化建设步

伐,重点推进大柳塔(中鸡李家畔)、锦界等重点镇区建设,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以植树造林为重点,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1 万亩,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加大对新农村社区的美化、亮化投入,提升居民居住品质;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建设乡村,出台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重点打造 10 个左右美丽乡村。

四是城乡政策机制一体化。加快撤县设市工作,力争年内取得重大突破;积极探索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登记制度和无门槛居住制度,制订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政策;稳步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治理,继续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和治沟造地土地整治工作。★

(王利勇)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6 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4〕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4〕1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4〕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创建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实施意见
- 神政发〔2014〕1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4〕1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4〕1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4〕15号 关于认真做好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第六轮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发〔2014〕16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度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发〔2014〕17号 关于批转县安监局2014年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4〕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发〔2014〕19号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神政发〔2014〕2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4〕21号 关于印发《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采兔沟水库库区二期征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 神政发〔2014〕2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4〕23号 关于成立神府经济开发区(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发〔2014〕2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4〕25号 关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
- 神政发〔2014〕26号 关于神木新村市政道路命名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4〕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33号 关于成立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34号 关于我县县长不能参加全市土地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审计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会议的报告
- 神政办发〔2014〕35号 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36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工业用地出让审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37号 关于成立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38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3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1号 关于成立“创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创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3号 关于印发《陕西能源化工集团小保当煤矿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4号 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函》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5号 关于印发《全县涉危企业过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封山禁牧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7号 关于加强涉危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建设的意见
- 神政办发〔2014〕48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信息

- 卡的通告》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9号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1号 关于批转《神木县201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2号 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污染减排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5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4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7号 关于成立化解民间借贷融资风险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8号 关于扎实推进军民结对共建活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9号 关于调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0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1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国土资源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审计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3号 关于成立高考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8号 关于将天然气采暖补贴、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和牧草种子补贴等8项补贴纳入财政惠民补贴“一折通”发放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9号 关于印发全县群众满意服务窗口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7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边远学校(幼儿园)教师交通补贴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71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4年度灭鼠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72号 关于加强手足口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73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城东西两山森林公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74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7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4年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76号 关于印发《2014年神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月2日,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召开2014年经济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13年度园区的各项工作情况,并对2014年度的工作进行规划。神木县委副书记温建

刚出席会议并讲话,锦界管委会全体人员、各企业代表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4月8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实地调研神木县第二新村工业园区企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县委调研员姚明仲,副县长孙斌,锦界管委会副主任、县长助理刘光秀,政府办、国土局、水利局及麻家塔办事处、二村办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10日,神木县组织召开2014年县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会议总结2013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安排部署2014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林,政协副主席刘国富参加会议。

△4月10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来到神木县的东邻—山西省兴县,与该县县委书记郭颖、县长梁志峰等党政领导座谈。双方围绕神盘公路保畅工作及未来两县合作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共谋发展大计。副县长孙彬,锦界工业园区副主任、县长助理刘光秀及县委办、政府办、交通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县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4年4月-6月

△4月11日,神木县召开2014年卫生工作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2013年全县卫生工作,安排部署了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县委副书记温建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刘

亚萍参加会议。

△4月11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来到“三访五促,为民服务”包抓联系点,陕煤集团神南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走访调研,查看企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4月14日,榆林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柴小平一行来到神木,为恒源集团、北元化工集团、天元化工集团三家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授牌。神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参加授牌仪式。

△4月15日,神木县“四城联创”工作调度会召开。副县长高景林出席并讲话。宣传部、住建局、环保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7日,神木县在家全体县级领导来到东山生态森林公园,共同参加义务植树。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要求,全县领导干部要积极投身义务植树活动中,以此带动更多的人植树造林,共同打造绿色宜居环境,建设文明和谐县城。

△4月17日,神木县副县长高景林以及文广局、人社局等县上抽调的下基层领导干部走出机关,齐下基层,共同深入到包抓联系点高家堡镇,扎实开展

“三访五促、为民服务”活动。

△4月17日,神木县召开县城总体规划修编评审会,听取了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神木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神木县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2013—2030)》的修编说明,并作了进一步讨论修改完善。尉俊东、高崇飞、张生平、张宏智、封杰、李文江、高景林、刘亚萍等参加了评审会。参加评审会的还有住建局、发改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及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相关负责人。

△4月18日,神木县召开全县农业农村工作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县委副书记温建刚,县人大副主任刘志明,县政协副主席刘国富,县长助理、乡企局长刘光秀出席会议。

△4月21日,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研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鲍振明等一行前来神木县调研“六五”普法工作。副市长张海峰及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随行调研。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林,县司法局、政府办等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22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在石窑店工业园区调研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尉俊东强调,涉煤企业要坚定信心,树立品牌意识,善于在困境中把握机遇,充分利用神木煤的优势,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为全县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4月23日,省审计厅厅长李健、市审计局局长张宇来我县调研审计工作。李健一行在县审计局查看了审计环境条件要件,向一线审计人员了解了业务开展情况,最后在县政府召开了审计业务座谈会。

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参加了座谈。

△4月24日,副县长孙彬与县公安局、交通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人,检查神木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4月24日,省水保局党组书记张武俊、省水保局副局长宋晓强来神调研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及煤油气水保建设工作。市水务局副局长朱万虎,神木县副县长孙彬、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25日,神木县召开内部审计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标志着陕西省第一家县级内部审计协会正式成立。神木县21个镇办,11个政府部门,5个国有企业,共计37个内审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4月28日,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曹世玉带领调研组一行来到神木县视察沿黄公路建设情况。神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崇飞,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郝彦刚,副县长孙彬以及县交通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29日,神木县青年企业家协会成立大会召开。共青团榆林市委副书记张静,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斌及团委、人社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副县长刘亚萍主持。

△4月29日,市长陆治原深入神木、榆神工业区调研民营经济运行情况时要求,民营企业要加强煤化工技术创新,走资源深度转化之路。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中印,市委

常委、副市长李春临，副市长、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主任姜国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一同调研。

△5月5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与神木县40户重点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心对话，倾听企业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心声”，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主持座谈会。

△5月7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先后来到新村、永兴办事处、锦界镇河湾造林基地和沟掌治沙造林基地检查春季造林绿化工作。

△5月7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来到锦界镇沙母河新型农村社区调研统筹城乡工作时，与村民聊家常、谈变化、话出路，详细了解村民生产生活、就业去向、增收门路等具体情况。

△5月9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对县城区内的府阳路、精煤路等“断头路”进行专题调研，副县长高景林陪同调研。

△5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丽华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能源经济工作调研组来神木就能源经济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郝彦刚，副县长孙彬陪同调研。

△5月15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副主任汤益诚来神木调研供销社工作情况。副县长孙彬及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5月15日，在第24个全国助残日即将到来之际，副县长刘亚萍、县残联负责人、神木镇相关负责人，先后来到果园路社区、继业路社区走访慰问了两户残疾人困难家庭。

△5月20日，神木县召开行政单位预算结余资

金清理工作会，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王志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参加了会议。

△5月21日，神木县召开化解民间融资风险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云霄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负责人分别作了大会发言。

△5月22日，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省金融办与榆林市政府联合在西安举办了政银企融资推进会，神木成果丰硕，共促成14家银行与47家企业达成融资意向，总金额共计417220万元。省金融办主任周彬县、榆林市长陆治原等省市县政银企领导出席。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神木县长助理刘光秀等参加推进会。

△5月23日，第十八届西洽会暨丝博会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为宣传和推介神木，促进神木经济发展壮大，中共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带领神木县参展团参加。

△5月23日，县委副书记温建刚在万镇镇界牌村、兰家会村，太和寨办事处墩梁村调研统筹城乡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5月24日，榆林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在西安唐城宾馆举行，神木代表团此次签约8个项目，总投资337.9亿元。

△5月24日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主办的全国煤炭行业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型智能矿山现场会

在神木县召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王显政、副省长李金柱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梁嘉琨主持。

△5月27日,神木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带领县水务局、人武部、公安局、气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先后到神木镇、大柳塔镇、孙家岔镇、太和寨办事处,检查全县防汛安全准备工作,全力消除防汛“死角”,确保安全度汛。

△5月30日,神木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动员会在县委十一楼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县人武部长任学文出席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温建刚主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驻神部队及军民共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5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先后来到采免沟水库、瑶镇水库、神海水务集团等地,实地查看水库水源地保护管理情况,了解了县水务集团的运行、收益、体制机制建设、如何服务地方经济等情况,并就全县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现状、供应能力、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调研。

△6月10日,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马中林及全省各市公安系统代表对神木县看守所设施建设、武警上勤和拘留所“三项重点工作”进行现场观摩。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云霄陪同参观。

△6月11日,副市长李文明来神调研店塔至红碱淖一级公路等省市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并组

织召开项目推进座谈会。市上相关部门负责人,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志明,副县长孙彬等陪同调研。

△6月17日,2014年第六场“神木大讲堂”开讲。讲座特邀国家体制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李铁,作“新型城镇化战略与神木转型发展主题”专题讲座。尉俊东、张生平、高景林等县上领导,各镇办、部门、企事业单位干部以及各界群众代表600余人在县会议中心聆听了讲座。

△6月17日,榆林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志一行来神调研,就金融发展改革工作、民间融资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情况召开座谈会。神木县长张生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县长助理刘光秀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

△6月19日,长安银行总行行长毛亚社一行就重大能源化工项目融资贷款工作到神木县进行实地调研,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一同调研。

△6月25日,由中国文物报社牵头组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文化报5家中央主流媒体记者深入神木县高家堡镇,实地查看并采访了位于该镇的石峁遗址的最新考古成果与遗址保护工作。神木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陪同采访。

△6月27日,神木县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环境保护工作。市环保局局长王海洋,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郝彦刚,县政协副主席高振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县长高景林主持。★